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1042320220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清原满族自治县综合性职工服务阵地（工人文化宫）项目
	项目代码	2206-210423-04-01-224088
	建设单位名称	清原满族自治县总工会
	项目建设依据	1. 清原满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 辽工办发[2019]13号。
	项目拟选位置	清原县城河北地区，中医院东部，清河路南侧，原尾矿坝用地区域北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770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4541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2. 清原满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3. 标注本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规划；4. 辽工办发[2019]13号；5. 清原满族自治县综合性职工服务阵地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